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年全校社團評鑑

評鑑手冊



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廿 五 日

108 年全校社團評鑑流程與說明

一、 活動主旨：

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並考核學生社團活動績效，以強化全面教育之功能。除鼓勵社團建立健全組織，達成社團完善傳承與資料交接外，並推舉優秀社團參與全國社團評鑑。今年增加社團觀摩與交流時間，擬增進社團之間互相學習與培養人脈管道。

二、 主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三、 活動日期：

108 年 01 月 25 日（五）8:00-14:30

四、 活動地點：

學生活動中心 1、2 樓大廳、3 樓會議室

五、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1/24 下午	場地佈置(工讀生)	1、2 樓大廳 3 樓會議室
08:00-09:00	各社團設置評鑑資料	1、2 樓大廳
09:00-09:15	評審說明會	3 樓會議室
09:15-09:25	開幕式 (請受評人上 3F)	3 樓會議室
09:25-09:30	清場	1、2 樓大廳
09:30-12:00	社團評鑑	1、2 樓大廳
12:00-13:30	午餐及午休 評審討論及評鑑意見撰寫	3 樓會議室
12:00-14:00	社團觀摩與交流	1、2 樓大廳
14:00-14:30	場地復原	1、2 樓大廳

六、 活動說明：

1. 請準時提早入場佈置，借用器材請提早借用，板桌(每社團一張，學生會得另提出需求)，桌巾、電纜線、延長線活動當日借用，數量有限，遲到以 0 分計，也不允許進入會場，貴重物品如筆電等須自行保管，遺失恕不負責。
2. 09:25 開始清場，評鑑時間各社團僅留 1 人受評，其他人不得逗留。
3. 交流會結束後自行收回板桌至學生會倉庫，未善後完全或早退者總分扣 1 分。
4. 107 學年度上學期申請復社及新設立社團，評鑑資料以當學期為範圍。(今年無)
5. 已經列入觀察名單之社團(107 年評鑑不及格)：進修部學生會、飛機系學會、酷客飲食研究所、桌球社、嘻哈研究社、地板社。

七、 評鑑評分標準與辦法

1. 評鑑指標比照”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 參閱 P.9-P.10；學生會評分標準請參閱 P.11-P.13。
2. 評鑑資料範圍包括 106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7 學年度上學期，請分冊或標示索引片（組織章程及年度計畫等不在此限），缺少任一學期資料者該項目分數直接減半再評分，例如：經費控管項目佔 10 分，沒有 106 學年度下學期的帳冊就直接扣 5 分，評審老師再以滿分 5 分為標準評 107 學年度上學期的部份。
3. 已經申請 108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及帶動中小學的資料也可納入本次評鑑。
4. 評鑑資料請依評分標準表之項目分三大項目（組織運作、財物管理、社團活動績效）可依評分大項目下之各評分細項再分冊（例：組織運作再分為：組織章程、年度計畫、管理運作、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 4 本），不要膠裝或環裝釘死，社團活動績效一律一個活動一本(唯超過 20 本社團，得挑選出最具特色之活動紙本呈現，其餘以電子檔方式呈現)。
5. 系學會預算編列應依據「四年經費分配表」，做好年度經費使用額度控管；若有未依「四年經費分配表」而導致超額使用，需有負債還款計畫。
6. 社團經費應先預算審議通過後才能動支。總務人員應取得合格支出憑證；社團存摺及印章分別由專人保管，帳務收支明細應予公開張貼及網頁公告，以俾社員周知。
7. 社團每學期規定須申請辦理至少 2 個社團活動，活動可包含社員大會(幹部改選)、社團期末成果展、社團期末/送舊餐會，申請活動不足者課外組會預先扣分；並應繳交已辦理完畢之成果報與電子報，沒交的課外組會預先扣分。
8. 組織運作：是否定期開社員大會/系大會，每學期至少期初、期末兩次，會中起碼要通過預算及決算案，否則社費不得動支；組織章程的修改歷次修訂時間都要記錄於第一頁右上角。
9. 幹部會議：與社長大會次數相同至少每學期開 5 次，並要有簽到表、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要有結果，例如要舉辦期末聚餐，時間、地點、經費等決議要出來，而不是只寫討論的標題）。
10. 社團活動績效：教育優先區、帶動中小學、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與社團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等，宣傳、規劃、目標(學生、學校之連結)、對象與主題正確性，活動過後檢討會與傳承資料。

11. 評鑑分數：

-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 課指組分數 佔 40%
 - 調整社團基本分數為 80 分，基本社團可獲得總成績 32 分。
 - 目前依現行課指組繳交相關資料加分辦法，至多+19 分，故最高可獲得 99 分，佔總成績 39.6 分。
- 評鑑委員分數 佔 60%
 - 依 107 年全國性社團評鑑標準辦理。
 - 評分後之社團評鑑成績乘以 60%，獲得總成績。
- 分數相同之處理辦法
 - 將依序社團活動績效、組織運作、財務管理依序分數做比較，以分數較高者得名。

八、 志工小天使招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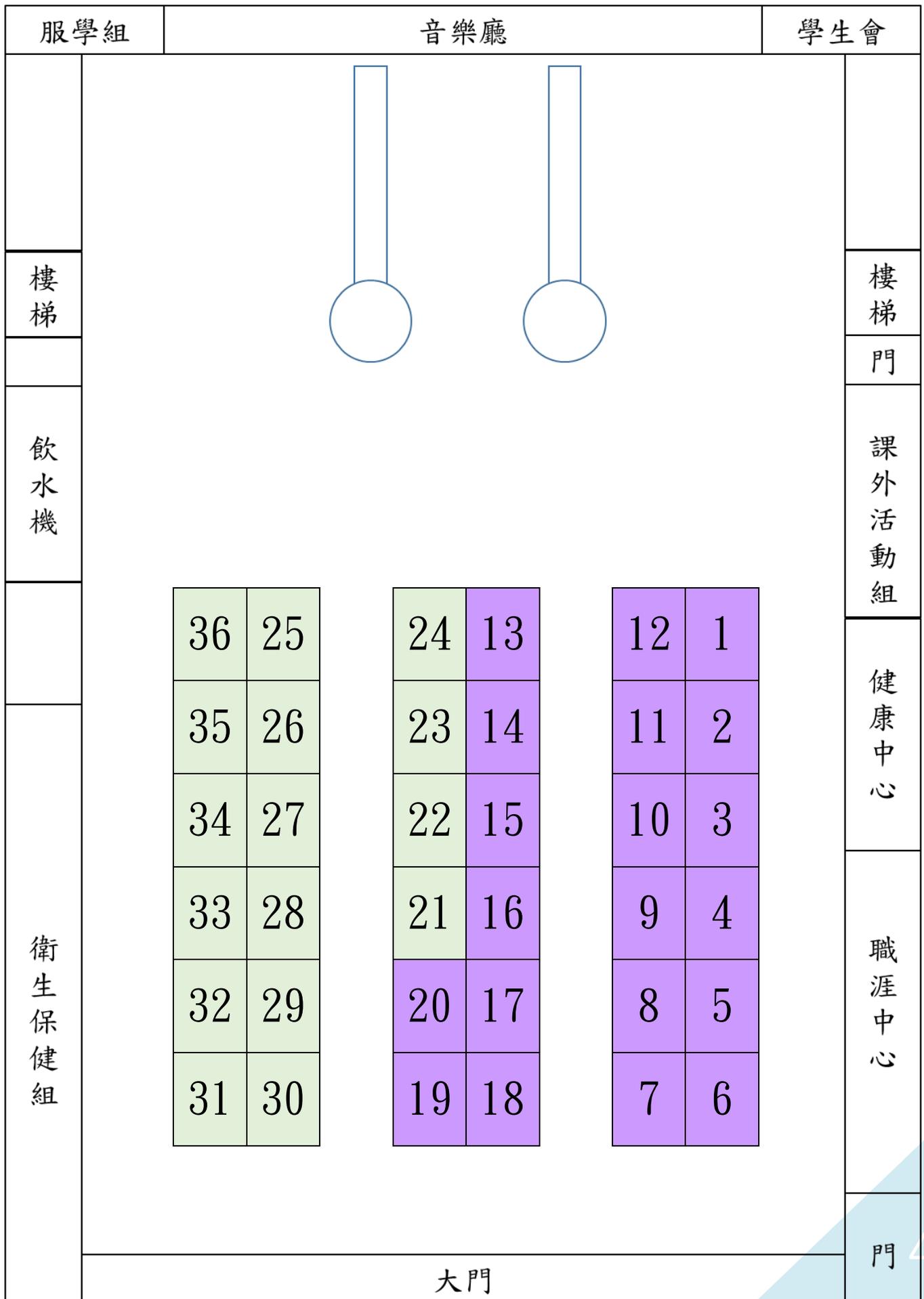
- 是責任重大的工作，邀請對活動有學習衝動和熱忱的您
 - 擔任評審老師助理(15 名)
 - 協助提醒老師時間
 - 紀錄老師給與社團之建議
 - 提醒下個評分社團準備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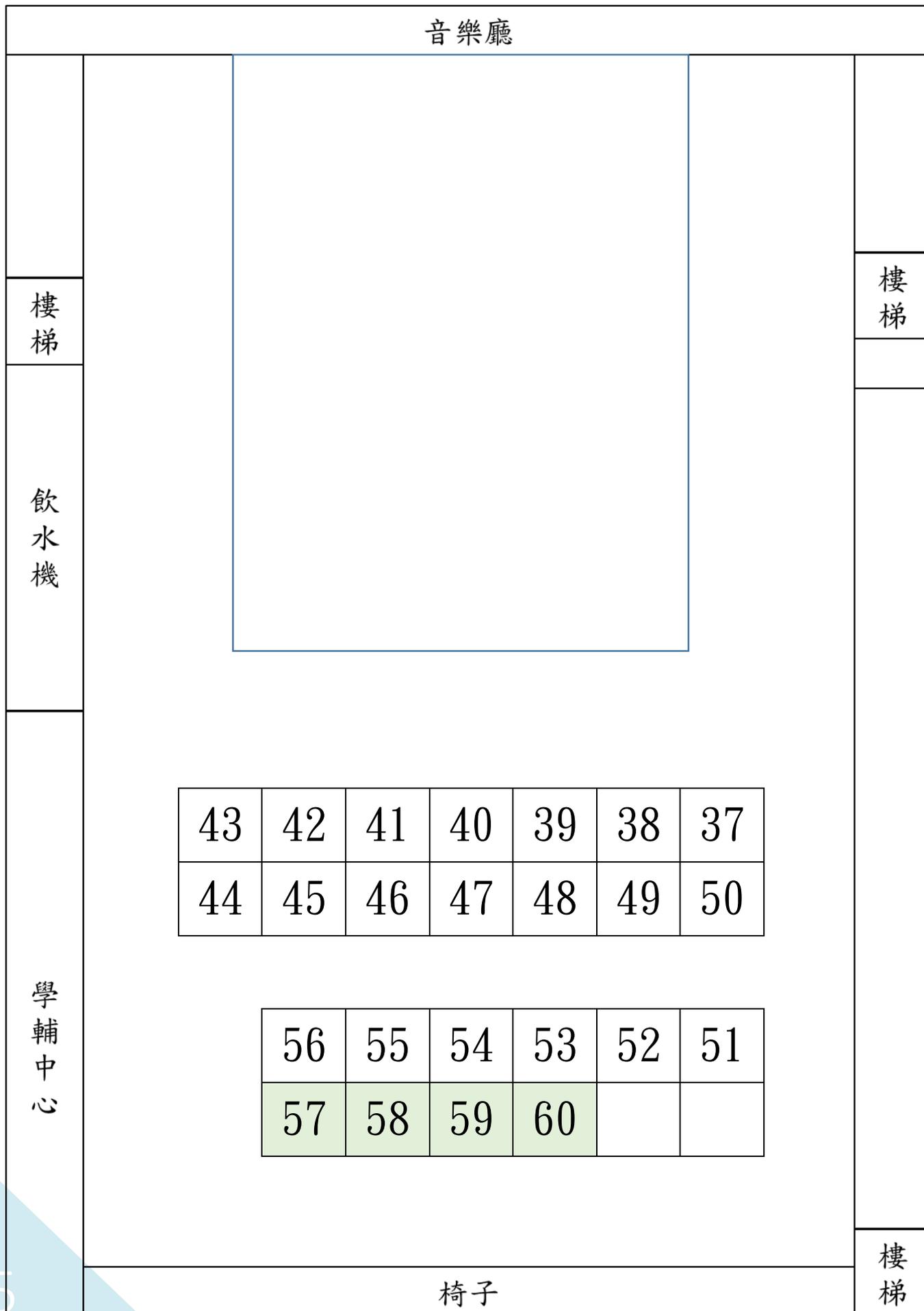


報名網址

九、 評鑑場地示意圖

108 年全校社團評鑑場地示意圖_活動中心 1 樓





音樂廳

樓梯

樓梯

飲水機

43	42	41	40	39	38	37
44	45	46	47	48	49	50

56	55	54	53	52	51
57	58	59	60		

學輔中心

樓梯

椅子

108 年全校社團評鑑場次表

108 年 1 月 25 日(週五) 09:00-12:00

學生活動中心二樓大廳				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大廳			
攤號	社團名稱	社長	社團代碼	攤號	社團名稱	社長	社團代碼
自治性社團			共 20	體能性社團		共 10	
37	進修部學生會		G04	1	合氣道社		K03
38	機電輔系學會		G05	2	羽球社		K04
39	材料系學會		G06	3	健訓社		K11
40	設計系學會		G07	4	排球社		K12
41	動機系學會		G08	5	游泳社		K14
42	電機系學會		G09	6	跆拳道社		K15
43	光電系學會		G10	7	滑板社		K17
44	自動化系學會		G11	8	二輪人卡打車社		K18
45	車輛系學會		G12	9	生存遊戲社		K21
46	工管系學會		G13	10	電子飛鏢射		K22
47	飛機系學會		G14	學藝性社團		共 10	
48	資管系學會		G15	11	Balance 音控社		L01
49	應外系學會		G16	12	璃新力手作坊		L02
50	財金系學會		G17	13	掌中技藝社		L06
51	資工系學會		G18	14	傳神攝影社		L08
52	生科系學會		G19	15	機動車輛研習社		L10
53	企管系學會		G20	16	Cosplay 研究社		L12
54	多媒體系學會		G21	17	酷客飲食研究社		L13
55	休閒系學會		G22	18	益智遊戲社		L19
56	電子系學會		G23	19	遙控飛行社		L21
服務性社團			共 3	20	M. S. C. 戲劇社		L25
57	夜梟羅浮群		S01	康樂性社團		共 10	
58	KUSO 康 康輔社		S10	21	嘻哈研究社		R02
59	童薪服務團		S12	22	地板社		R03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			共 1	23	流行音樂社		R05
60	學生會		A01	24	情懷吉他社		R08
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大廳				25	虎聲管樂社		R09
聯誼性社團			共 6	26	廣陵國樂社		R10
31	畢業生聯合會		F03	27	熱舞社		R11
32	喜信社		F04	28	熱門音樂社		R12
33	大願佛學社		F05	29	魔術社		R13
34	福智青年社		F07	30	炎藝火舞社		R14
35	進推部畢聯會		F08				
36	崇德青年社		F10				

十、 社團獎勵與懲處辦法

1. 依據” 學生領袖社團暨服務績優獎學金施行規定” 。
2. 每一性質社團根據社團數取前三名與一名優選。

社團名次與獎金資料表

序號	社團性質	社團數	獎金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1	服務性社團	3	500			各類組依評鑑成績各取前三名為優等獎勵，成績未達80分者不得列入前三名，只改取該性質社團最高分者得優選(每性質皆取一組)。
2	聯誼性社團	6	2,000	1,600	1,200	
3	康樂性社團	10	3,000	2,400	1,800	
4	體能性社團	10	3,000	2,400	1,800	
5	學藝性社團	10	3,000	2,400	1,800	
6	自治性社團	20	4,000	3,200	2,400	

3. 前三名：
 - 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每性質社團得從缺。
 - 得獎社團頒發社團名次講座乙座，社長獎狀乙紙與社團競賽獎金(匯入社團存摺)。
4. 優選獎：
 - 每性質社團取一名，分數須達 60 分以上。
 - 得獎社團頒發社長獎狀乙紙，優選獎金 500 元禮券(由社長簽領)。
5. 懲處辦法：
 - 評鑑成績不合格者(<60)不予補助 108 年活動經費。
 - 兩年評鑑成績不合格者(<60)，依據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停社論處。

有任何問題請洽主辦單位

三號櫃檯 彭子于 輔導老師

05-6315143

十一、 評分標準表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

一、 共通性評分項目(佔 60%)

項 目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組織運作 40%	組織章程 5%	1、組織章程是否明確、清楚？例如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的規範？
		2、是否適時修訂？修訂條文之前、後內容說明？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之下方？
		3、社團組織是否健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
	年度計畫 5%	1、是否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含活動行事曆)？
		2、是否訂定社團發展之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是否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3、年度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社團成立宗旨？是否有主題？
		4、社團年度各項活動依據年度計畫執行程度？是否有執行成效表？
	管理運作 20%	1、是否依據社團組織章程管理運作？
		2、是否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各次會議之出席狀況？
		3、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是否完備？是否有與畢業社友聯絡？
		4、社長及社團幹部產生方式及程序？選舉投票的紀錄？未過門檻的因應措施？
		5、社團交接是否完善？是否辦理幹部訓練？
	社團資料 保存與資 訊管理 10%	1、社團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
		2、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是否詳實(含簽到手稿)？是否送請社團指導老師簽名？
		3、社團檔案資料電腦化程度、社團網頁經營？
財物管理 20%	經費控管 10%	1、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是否訂定財務管理制度？
		2、是否設立社團經費專戶(非私人帳戶)，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並公開徵信？社團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是否分別由專人保管？
		3、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是否有社團的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
		4、各項經費收支單據之整理：核銷憑證是否加蓋稽核印章？憑證的黏貼與核銷程序是否清楚？
	產物保管 10%	1、社團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冊清楚否？使用或借用、維修紀錄？設備有圖片為証否？
		2、是否訂定產物保管制度？

二、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佔40%)

項 目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社團活 動績 效 <u>40%</u>	社團活動 <u>20%</u>	1、社團各項活動之籌備及宣傳情形？
		2、各項活動計畫是否周詳、活動企劃與內容是否充實、具創意？
		3、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
		4、各項活動是否召開檢討會？紀錄是否詳實完整？大型活動是否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5、社團活動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請簡述各項活動內容。
		6、是否積極協助、配合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請特別註明哪些活動是配合學校的活動。
	活動特色 與績 效 <u>20%</u>	1、是否含有符合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相關教育政策之活動？其活動目標、對象、地點、時間、如何實施是否明確？
		2、社團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為何？辦理成效如何？
		3、是否積極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所舉辦之活動？社團對外競賽成果、績效。
		4、社團活動宣傳度及參與人員之規劃為何？
		5、活動特色主題概念正確性及社團活動廣度為何？
		6、社團特色活動是否與學校連結？學校是否協同策劃。
		7、活動檢討會議與分析及相關傳承資料之整備。

107 年全校社團評鑑考核項目表 [學生會]

(一) 行政部門運作(共 100 分)

競賽項目及重點
1. 行政部門是否有組織運作之法源依據？是否依此法源依據運作？
2. 學生會員與行政部門組織幹部溝通管道是否順暢或有資訊平臺？
3. 行政部門是否與校內其他學生團體建立溝通平臺？
4. 行政部門是否定期召開行政或幹部會議？各次會議之出席狀況？
5. 行政部門交接是否完備？是否辦理幹部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
6. 行政部門是否舉辦或參加財物稽核、民主法治等訓練？
7. 行政部門是否有進行跨校性的交流活動？

(二) 立法部門運作(共 100 分)

競賽項目及重點
1. 立法部門是否有組織運作之法源依據？是否依此法源依據運作？
2. 立法部門訂定各項學生會法規是否完備？
3. 立法部門是否制定及適時修訂適用之各類法規？
4. 立法部門訂定各項學生會法規會議之議程、各項會議紀錄是否詳實？
5. 立法部門是否有修訂各項法規之前、後內容說明？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各項法規名稱之下方？
6. 立法部門是否定期召開會議及訂定提案流程？
7. 是否有行政部門幹部出席立法部門會議報告施政情形與備詢之制度？
8. 是否建立行政與立法部門的溝通平臺與協商機制？
9. 立法部門是否舉辦或參加議事規則、法規常識、財物稽核、民主法治等訓練？
10. 立法部門是否有進行跨校性的交流活動？
11. 立法部門交接是否完備？是否辦理幹部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

(三) 選舉制度(共 100 分)

競賽項目及重點
1. 學生會是否設置選舉委員會？其執行是否獨立運作？
2. 學生會會長、正副議長及議員是否依民主選舉方式產生，是否訂定程序及相關結果資料？產生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3. 學生會會長、正副議長及議員是否有補選機制（未過門檻、出缺額）？產生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4. 是否訂定有關選舉委員會運作及選舉相關法規？
5. 是否有舉辦或參加有關選舉制度訓練？

(四) 財物制度(共 100 分)

競賽項目及重點

1. 學生會預算、決算、結算之審核程序是否公開透明？是否有各類預算書、決算書及其審查紀錄？
2. 學生會是否訂定預算使用規劃？（如是否保障給予議會使用之預算比例？）
3. 學生會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是否符合規定？是否訂定財務管理辦法？是否有完整的財務支領、核銷及稽核流程？
4. 學生會經費是否設立專戶（非私人帳戶），且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或公開徵信？學生會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是否分別由專人保管？
5. 學生會各行政及立法部門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各項贊助及捐款是否確實入帳？是否有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
6. 各項經費收支單據是否確實整理？核銷憑證是否加蓋稽核印章？正本與影本（說明原因）的黏貼與核銷程序是否顯示清楚？
7. 學生會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冊是否清楚？是否有使用或借用、維修及盤點記錄？器材、設備是否有圖片為證？
8. 學生會是否訂定明確的保管制度以及採購、報廢流程（辦法或方式）？
9. 學生會是否有訂定相關的財物交接流程？

(五) 學生權益（校務參與）（共 100 分）

競賽項目及重點

1. 學生會代表是否依照大學法精神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前項會議之出席人數及比例為何？
2. 學生會代表參與校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會議之表現與出席率？
3. 學生會代表出席校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是否主動提出與學生有關之事項？是否將各項會議決議傳達給學校學生知道？
4. 學生會是否主動蒐集或積極反映學生之意見？（請列舉相關辦法及案例）
5. 學生會是否積極參與校園議題的討論？（請列舉相關案例）
6. 學生會是否積極促進師生之間的相互溝通與理解？（可提出具體方式如辦理座談會、議題討論會議，辦理相關活動等等）
7. 學生會是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關心公共議題？（請列舉相關案例）

(六) 活動績效(共 100 分)

競賽項目及重點
1. 學生會各項活動企劃、執行與考核評估？活動辦理成效如何？
2. 各項活動是否依核定計畫執行？是否召開檢討會？活動紀錄是否詳實完整？是否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3. 學生會是否協助舉辦校內各項活動？
4. 學生會是否舉辦或參與跨校性的各項活動？
5. 學生會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為何？

(七) 整體性表現(共 150 分)

競賽項目及重點
1. 學生會組織章程是否明確、清楚？例如具有學生會宗旨、組織架構、幹部權責、會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取、退費方式、選舉罷免、停權等相關規範？
2. 組織章程是否適時修訂？是否有原條文與修訂條文之對照說明與理由？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是否經由正式會議通過及記錄？
3. 學生會組織是否健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是否明定行政、立法的分權機制？
4. 學生會是否有獨立自主的功能？（學生會年度計畫、經費自主、選舉機制、校務參與等）
5. 學生會是否訂定年度計畫？(含活動行事曆)
6. 學生會年度計畫是否符合學生會成立宗旨及階段性發展計畫？內容是否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及預期效益等？
7. 學生會年度計畫之執行率？是否有活動執行成效表？
8. 學生會各項資料及成果保存是否完整？
9. 學生會各項會議紀錄是否詳實？
10. 學生會幹部、輔導老師及繳費會員資料是否完備？是否完整保存卸任幹部之聯絡方式？
11. 學生會檔案資料是否電子化？是否有專屬網頁經營？

(八) 簡報評比(共 50 分)

競賽項目及重點
1. 學生權益保障〔請參考(五)學生權益之內容〕。
2. 學生會特色發展。
3. 其他無法以書面呈現內容。